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

2021 年 5 月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7
议案十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9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2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5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办理登记的，不能参会。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能参加现场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三、本次大会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十五分钟，在登记处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按登记顺序发言。每位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五、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

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六、会议表决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

3、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4、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5、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公司聘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

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30

地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 3 期（B 区）5 号楼）1 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三、现场会议安排

- (一) 主持人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 (二)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三) 审议各项议案；
- (四) 听取《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汇总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宣布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移远通信成立十周年，十年来移远人风雨兼程，锐意进取，不断突破。在 2020 年度，面对全球蔓延的新冠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管理层克服阻力，积极应对，确保供应链正常运转；从客户需求出发，不断创新产品与技术，保质保量完成交付任务，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经过不懈努力，公司经营收入仍保持了快速增长。

一、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线通信模组销售数量突破 1 亿片，营业收入 610,57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7.8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1.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71%。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 2020 年度 LTE、LTE-A、LPWA 以及 5G 模组业务量的提升；此外 2020 年度公司车载前装业务量大幅增长，已为全球 60 余家 Tier1 供应商及超过 30 家全球知名主流整车厂提供服务。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目前公司已成立汽车前装事业部，为全球车厂提供车载定制化服务。

（二）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定制化能力持续增强

公司高度重视并始终保持高水平研发投入，不断储备推出和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1、2020 年公司在佛山设立了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专利发明创新能力，同时为华南地区的客户和项目提供本地化支持。目前公司在全球拥有上海、合肥、佛山、贝尔格莱德、温哥华五处研发中心，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强劲支持。

2、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 70,66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1.57%，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95.4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 2366 人，占比 78.21%。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209 人，占比 73.02%。

3、公司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申请并取得了知识产权认证证书。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135 项，商标 67 项；软件著作权 136 项。此外公司还参与 CCSA 行业标准的制定、3GPP 国际标准制定，推动物联网行业技术标准的发展和落地。

（三）不断丰富产品类型，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2020 年度，公司加速产品研发，丰富产品品类，根据不同需求、应用场景，提供多样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智能化升级，共同探索智能世界新边界。

在 5G 模组方面，公司提供高通、展锐、联发科等多平台的 5G 模组，如覆盖中国和全球主流频段、已批量交付服务全球 5G 的 RM50xQ 系列、RG50xQ 系列，支持极简双天线设计、积木化 CPE 设计方案的 RG500U-CN、RM500U-CN 系列等；并推出大量 5G 和 GNSSL1/L5 的双频天线，同时提供定制天线服务，搭配通信模组，为客户提供最佳的无线性能。

车规级 5G 模组 AG55xQ 系列支持 30 余个 5G+C-V2X 车载客户项目落地，赋能高安全级别智能网联车载应用；4G 模组 EC600S 和 EC600U 系列，支持 QuecPython 快速开发，可提供基于该技术的多种物联网解决方案；GNSS 模组 LC29 系列可支持双频段、全星座，并支持片上 RTK+DR 算法，让双频高精度定位模组的价格更加亲民；旗舰版智能模组 SA800U，性能强大，多媒体接口丰富，完美契合了视频会议、网络直播的需求。

此外，公司还自主研发了物联网云平台，结合创新的行业应用案例，帮助客户便捷高效地实现端到端的业务场景。

（四）自有智能制造中心助力供应链升级

目前，世界各国都非常关注制造技术创新，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智能制造已成为世界各国经济技术竞争的焦点。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能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在合作加工制造商的基础上，自建了智能制造中心，其中合肥智能制造中心已实现月产能超 400 万片，通过建设合肥智能制造中心，公司积累了生产运营管理经验，并提升了完整规划建设智能制造中心的能力，为常州智能制造中

心的建设提供了保障，常州智能制造中心预计 2021 年可投入使用。通过代工和自产相结合的模式，可保证公司供应链稳定，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五）巩固和扩大销售市场，持续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公司不断巩固现有销售市场，持续开拓新客户。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球客户数量已超过 8500 家。通过持续挖掘潜在客户，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公司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2020 年公司推出了移远通信 QuecPython，这套为客户量身打造的嵌入式操作系统，让客户基于公司模组的二次开发变的更加便捷，可以简化用户对无线应用的开发流程，精简硬件结构设计，从而大大降低产品成本，并且提高产品投入市场的效率。另外，公司还录制了多种产品使用教程视频，从使用者角度对公司的产品使用进行技术讲解，为客户的使用与选型提供支持，赢得客户广泛好评。

（六）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取得证监会批复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1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次发行新增的 4,807,714 股的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净额 10.61 亿元拟投入于全球智能制造中心建设、研发中心升级以及智能车联网产业化建设。

二、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为年度会议，1 次临时会议。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薪酬考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上市后，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以及公司内部规定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2020 年，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沟通与交流，日常通过“上证 e 互动”问答平台、电子邮件、开辟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接待投资者来公司调研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媒体、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90,200.01 万元。2020 年，公司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截至 2020 年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成就智慧地球”为愿景，致力于无线通信模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断拓宽产品系列以满足不断增长的物联网应用领域的连接需求，争取建立全球技术顶尖的产品线。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成本竞争力；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扩大与运营商以及核心芯片供应商的产业链合作；进一步扩大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建设，提供更加贴近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更好地服务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二）2021 年经营计划

未来，移远通信将恪守成就智慧地球的使命，不断提升技术、丰富产品、优化服务，致力为全球物联网产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2021 年，面对更加复杂和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坚持自身长期战略，利用创新和技术领先的优势，确保在

国内外市场的地位，加快战略部署。重点推进以下经营举措：

1、产品体系创新计划

未来公司将不断升级和扩展现有产品线，加强客户定制化能力，深化各场景的应用，加快 5G 模组产业化进程，提升设备管理云服务能力。公司作为物联网综合方案解决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物联网软硬件产品包括蜂窝模组、WiFi&BT 模组、GNSS 定位模组、天线以及云服务等。

2、市场开拓和运营优化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服务全球范围内的物联网领域客户的综合服务商，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不同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将建立相匹配的市场营销和技术支持队伍，增强国内外市场本地化营销和技术支持人员的服务能力，以期给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最高效贴身的本地化服务。在运营方面，公司将加强与世界各地运营商、芯片供应商的深度合作，继续加快开拓市场。

3、生产运营计划

公司将在原有运营平台的基础之上，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实现从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数据全面整合汇总，进一步提高生产运营的执行及控制能力；其次，公司正在建设常州智能制造中心，达产后将为公司产能提供强力支撑，提高客户订单快速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产品制造领域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强产品生产管控，保证下游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为全球客户提供可靠的无线通信模组。

4、公司治理和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加强审核各部门运营制度，搭建更为完善和强大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另外公司会加大力度完善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效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0/3/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0/4/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的议案》 9、《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2020/4/2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7/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8/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10/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审议发行方式； 2.3、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2.5、审议发行数量； 2.6、审议限售期； 2.7、审议上市地点； 2.8、审议募集资金投向； 2.9、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并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实施同一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0/12/1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

		案》。
--	--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 年 4 月，监事会收到监事花文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花文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花文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监事会规范运作，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辛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候选人。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辛健为新任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一）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治理水平不断提升，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定期报告和财务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通过审核历次定期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利润分配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募集资金使用

2020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议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移远通信”）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07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移远通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05,779,381.15	4,129,746,036.13	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15,964.80	148,001,477.82	2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074,205.56	134,838,343.05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40,204.22	-143,946,666.41	不适用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676,298.94	1,714,723,122.18	8.98
总资产	4,601,246,090.65	2,931,973,545.61	56.9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62	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1.62	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	1.48	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7	13.34	减少2.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12.15	减少2.64个百分点

变动分析: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19.76 亿，同比增长 47.85%，主要系 LTE 系列、LPWA 系列和 5G 系列模组销售收入较上期增长。主要原因：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LTE、LPWA 和 5G 系列应用场景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开拓市场，可满足更多客户对不同场景的需求。

2、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4,101.45 万元，同比增长 27.71%，主要原因是新产品前期研发投入，本期获得效益，公司规模效应凸显。

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2.55 亿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国内外业务扩张以及人员规模扩大，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备料、日常生产经营办公费用增加以及支付职工薪酬增加，综合导致现金支出增大所致。

4、报告期末总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6.69 亿，同比增加 56.93%，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经营相关资产增加所致。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111.81	10.27	-	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回上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87,153.09	18.94	48,093.25	16.40	81.22	主要系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增长及对拥有赊销账期的客户的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9,891.34	8.67	17,855.33	6.09	123.41	主要系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增长及以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841.47	1.92	1,502.62	0.51	488.40	主要系为应对未来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本年提前备货采购原材料而产生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143,819.46	31.26	72,433.81	24.70	98.55	主要系为应对未来销售业务增加，加大备货备料所致。
长期股权	4,045.44	0.88	-	-	-	主要系本年新增加联

投资						营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57,151.48	12.42	15,911.25	5.43	259.19	主要系为应对未来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张,本年加大生产研发投入,增加购置研发设备和工厂生产设备、以及购入合肥研发大楼所致。
无形资产	9,389.25	2.04%	5,378.53	1.83	74.57	主要系为应对未来生产和业务规模扩张,本年特许权和软件使用权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840.14	1.49	4,469.46	1.52	53.04	主要系本年公司对新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52	0.35	561.00	0.19	186.55	主要系本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本年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34	0.34	2,900.24	0.99	-46.30	主要系本年以预付货款的方式采购的设备到货加快所致
短期借款	87,300.56	18.97	23,653.59	8.07	269.08	主要系为了应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从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41.49	0.66	-	-	-	主要系本年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应付票据	27,011.78	5.87	12,704.54	4.33	112.62	主要系本年公司为应对国内外业务扩张,加大原材料和产成品备料备货,导致原材料采购及加工费结算增加,并以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22,486.76	26.62	72,377.38	24.69	69.23	主要系本年公司为应对国内外业务扩张,加大原材料和产成品备料备货,导致原材料采

						购及加工费结算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	-	2,913.67	0.99	-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年将“预收款项”列报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926.07	1.51	-		-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15,945.81	3.47	9,474.95	3.23	68.29	主要系本年公司人员规模增加和业务增长,导致总体薪金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012.38	0.22	468.46	0.16	116.11	主要系本年购销业务相关的印花税增加,以及员工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76.15	0.04	132.45	0.05	32.99	主要系其他零星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10.99	0.09	-	-	-	主要系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产生待转销增值税销项税所致
长期借款	8,945.00	1.94	-	-	-	主要系本年新增三年期人民币普通借款以及购买合肥研发大楼的贷款所致

三、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管理费用	18,404.48	12,779.00	44.02%	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以及日常办公支出和新租赁的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70,667.87	36,164.55	95.41%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加大研发设备采购导致相关折旧增加以及研发相关的其他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52.82	2,725.49	-248.70%	主要系本年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下降,导致公司对外以美元为结算单位的应付货款产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069.77	1,271.01	298.88%	主要系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

				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15.31	233.13	-278.15%	主要系本年处置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产生投资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41.49	36.01	-8,546.92%	主要系本年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69.03	-1,380.3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赊销产生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837.12	1.08	77537.63%	主要系本年收到供应商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99	5.59	5235.05%	主要系本年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捐赠“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行动—上海援鄂医疗队慰问金”及安徽省岳西县爱心助学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44.90	-264.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以及本年外汇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4.02	-14,394.67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公司国内外业务持续扩张以及人员规模扩大，导致公司加大原材料备料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费用、人工相关成本增加导致的现金支出变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0.42	-59,238.17	不适用	主要系本年公司收回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而且本年未购买理财产品，导致投资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9.82	107,183.46	-34.65%	主要系上年公司收到募集资金而本年未发生，及分配股利导致本年该项支出增加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2021年预计的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2021年经营目标

2021年公司将不断开拓新市场，持续保障公司研发投入，推进技术、产品创新，积极推进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力争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公司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同比增长39.21%。

三、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015,964.80 元，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506,959.73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1,509,005.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23,71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030,094.1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23,714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5,370,828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变动以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修订后的注册资本以最终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修订后的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2021年4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 2021 年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展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18 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各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若遇到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预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移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4 亿元
2		上海移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2 亿元
3		合肥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2 亿元
4		广东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2 亿元
5		常州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不超过（含）8 亿元

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在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 18 亿元全部实施的情况下，预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1 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授信的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贸易融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 2021 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 亿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授信事项在授信期限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直接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避免公司及子公司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金融衍生产品工具对公司外汇敞口风险进行管理，产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外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主要业务品种及涉及货币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海外业务发展需求，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含）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期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事项

为规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并由本公司

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若遇到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超过董事席位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于春波女士：历任山东威海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会计、丰生（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耿相铭先生：历任海军（上海）特种飞机论证研究所特设室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信号处理研究所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专业实验室信号处理与系统研究所高级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感知与导航研究所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重点实验室高级工程师；上海美迪索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数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于春波	8	8	0	0	否	2
耿相铭	8	8	0	0	否	2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的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 审议议案、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及时向公司了解议案背景，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守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我们结合专业经验，对定期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建议。

报告期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0	0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重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工作。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交流沟通，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管理层讨论，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基于专业角度向公司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便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的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工作岗位、权责等因素确定，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通过对报告期内立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和评价，认为立信在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熟悉国家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具备承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和执业经验，且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公允合理。

（六）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

得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所有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公告中有需加以更正或补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监管部门批评或监管关注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提升内部控制质量、有效控制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我们听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督促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公司经营层全面贯彻落实了 2020 年历次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各项决议。

（十）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有助于我们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改善内部治理结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会议、与管理层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外部审计师的沟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对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与支持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于春波、耿相铭

2021 年 5 月 14 日